

收	日期	114年4月23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152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4年4月22日
文	第161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07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第2點附件項次1違規事件處置原則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2月16日研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及第47條事件裁量基準」對於肇事受傷人數認定標準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旨揭裁量基準規定，有關遊覽車客運業派任之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並與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案件，現行裁量基準係依死亡及受傷人數多寡視作肇事嚴重程度，並據以決定處置作為，惟考量業者發生事故後基於保障乘客安全之立場，無論人員受傷程度皆採送醫處置，以致多數輕微受傷者皆計入受傷人數，導致該肇事案件受較重裁罰之情形，爰為使肇事案件之個案裁量合於其肇事嚴重程度，各所依實務狀況處置原則如下：

(一)應於遊覽車客運業確有對於車輛或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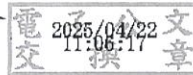


任之事實，且與其派任之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時，始依旨揭裁量基準裁處之。

(二)又按具體個案如有特殊狀況或考慮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審酌因素後，與裁量基準所定之典型案例情節有所不同時，自應本於法律授權目的為裁量，作成不同於裁量基準之決定，俾符個案之實質正義，爰如個案狀況特殊或考慮其他審酌因素，適用旨揭裁量基準顯有過苛之情形（如：受傷者僅輕微受傷，未達須住院治療之程度，經業者向監理機關提出診斷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為佐），仍得具體考量個案情節而為適當之裁處，作成不同於旨揭裁量基準之決定。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掛網周知

113.11.4 全聯會拜會立法院提出本業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之違規裁量基準認定過苛之情形

113.11.17 公路局邀衛生福利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研商判定標準視受傷輕重程度予以判斷再據以裁罰